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RIOUS SUN ENTERPRISES LIMITED

旭日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 之進一步公告 - 退租協議

茲提述公告，其中包括有關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GSE (BVI) (作為租客) 與隆盈 (作為業主) 就租用香港「一號九龍物業」而簽署之租賃協議。

隆盈為一間由若干董事及主要股東持有之公司，據此，按上市規則界定，隆盈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GSE (BVI) 與隆盈就部份退租及租約修改簽署退租協議。根據退租協議，租賃協議之條款有所修訂；按上市規則第 14A.35 條之規定，本公司須遵守公告之規定。

隨著簽署退租協議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總計皆減少。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各年度上限總計，均高於 0.1% 但低於 5%，退租協議及現時租賃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按上市規則第 14A 章，獲得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但需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

茲提述 (i)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公告 (「公告」)，其中包括有關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GSE (BVI) (作為租客) 與隆盈 (作為業主) 就租用香港「一號九龍物業」而簽署之租賃協議，租賃年期為三年，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 (「租賃協議」) 及 (ii) 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與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之本公司公告，有關本集團作為租客簽署各項租賃協議。

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之涵義與公告所下定義相同。

退租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GSE (BVI) 與隆盈簽署部份退租及租約修訂協議（「退租協議」）；據此，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GSE (BVI) 將退回及交付隆盈租賃一號九龍物業 37 樓、38 樓及 41 樓之部份樓層面積，由租賃協議項下之 42,229 平方呎減少其中 22,965 平方呎（「退租部份」）。因此，每月租金由 937,483.80 港元減至 427,660.80 港元；而每月冷氣及管理費亦由 168,916.00 港元減至 82,835.20 港元，兩者皆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生效日期」）。

自生效日期起，就退租部份，GSE (BVI) 及隆盈雙方將解除彼此根據租賃協議下之所有索償、要求、承擔、付款及履行責任。

除上述變更外，租賃協議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全維持有效。

經修訂年度上限總計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披露之現時租賃協議之年度上限總計，隨著簽署退租協議後有所修訂。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總計分別修訂為 32,000,000 港元及 20,0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總計維持為 10,000,000 港元。

下表列出如何釐定經修訂之現時租賃協議之年度上限總計：

公告日期	物業名稱	年期	每年 租金、管理費 及使用費 (如適用)	應付數額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現時租賃協議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 一日 (簽署日)	惠州店	三年，由二零 一四年一月一 日至二零一六 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	1,100,000 元 人民幣	1,100,000 元 人民幣 (約 1,272,706 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一號九龍 物業	三年，由二零 一四年八月一 日至二零一七 年七月三十一 日	13,276,798 港元； (經修訂至 由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七 月三十一日： 每月 510,496 港元)	12,084,990 港元	3,573,472 港元	不適用

公告日期	物業名稱	年期	每年租金、管理費及使用費 (如適用)	應付數額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現時租賃協議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Yarra Street 物業	三年，由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由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每年 660,000 澳元； 由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每年 679,800 澳元； 由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每年 700,194 澳元	688,298 澳元 (約 4,102,256 港元)	408,447 澳元 (約 2,434,344 港元)	不適用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城市花園	兩年，由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771,300 元 人民幣	449,925 元 人民幣 (約 520,566 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湘潭店	兩年，由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750,000 元 人民幣	437,500 元 人民幣 (約 506,190 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瀋陽店	兩年，由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600,000 元 人民幣	350,000 元 人民幣 (約 404,952 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順德店	兩年，由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370,000 元 人民幣	215,833 元 人民幣 (約 249,720 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咸陽店	兩年，由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957,000 元 人民幣	558,250 元 人民幣 (約 645,898 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一五年 七月二十八日	銀輝大廈	兩年，由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516,000 港元	516,000 港元	301,000 港元	不適用

公告日期	物業名稱	年期	每年租金、 管理費及使用 費(如適用)	應付數額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七月二十八 日	西沙小築	兩年，由二零 一五年八月一 日至二零一七 年七月三十一 日	609,000 港元	609,000 港元	355,250 港元	不適用
二零一五年 七月二十八 日	鄭州 寫字樓	兩年，由二零 一五年八月一 日至二零一七 年七月三十一 日	396,900 元 人民幣	396,900 元 人民幣 (約 459,216 港 元)	231,525 元 人民幣 (約 267,876 港元)	不適用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七日	成都店	三年，由二零 一五年九月三 十日至二零一 八年九月二十 九日	6,750,000 元 人民幣	6,750,000 元 人民幣 (約 7,809,788 港元)	6,750,000 元 人民幣 (約 7,809,788 港 元)	5,043,750 元人民幣 (約 5,835,647 港 元)
二零一六年 七月二十九 日	城市花園	兩年，由二零 一六年八月一 日至二零一八 年七月三十一 日	489,480 元 人民幣	203,950 元 人民幣 (約 235,971 港元)	489,480 元 人民幣 (約 566,331 港元)	285,530 元 人民幣 (約 330,360 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七月二十九 日	湘潭店	兩年，由二零 一六年八月一 日至二零一八 年七月三十一 日	560,000 元 人民幣	233,333 元 人民幣 (約 269,968 港元)	560,000 元 人民幣 (約 647,923 港元)	326,667 元 人民幣 (約 377,956 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七月二十九 日	順德店	兩年，由二零 一六年八月一 日至二零一八 年七月三十一 日	333,000 元 人民幣	138,750 元 人民幣 (約 160,535 港元)	333,000 元 人民幣 (約 385,283 港元)	194,250 元 人民幣 (約 224,748 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七月二十九 日	咸陽店	兩年，由二零 一六年八月一 日至二零一八 年七月三十一 日	957,000 元 人民幣	398,750 元 人民幣 (約 461,356 港元)	957,000 元 人民幣 (約 1,107,254 港元)	558,250 元 人民幣 (約 645,898 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七月二十九 日	惠州店	兩年，由二零 一七年一月一 日至二零一八 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	1,100,000 元 人民幣	不適用	1,100,000 元 人民幣 (約 1,272,706 港元)	1,100,000 元 人民幣 (約 1,272,706 港元)
應付數額				30,309,112 港元	18,721,227 港元	8,687,315 港元
年度上限總計				32,000,000 港元	20,000,000 港元	10,000,000 港元

簽署退租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是經營休閒服之零售、出口及製造以及金融投資。由於本集團進行架構重組，使資源更有效地運用，簽署退租協議，可削減其租賃開支及營運成本。董事局相信，簽署退租協議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活動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退租協議之條款乃本集團之日常業務中訂立，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楊釗太平紳士及楊勳先生在退租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於批准退租協議的董事局會議上，均對有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含義

隆盈為一間在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楊釗太平紳士及楊勳先生分別持有66.7%及33.3%股權。故此，隆盈按上市規則界定為該等董事及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士，故此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退租協議，租賃協議之條款有所修訂；按上市規則第14A.35條之規定，本公司須遵守公告之規定。

隨著簽署退租協議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總計皆減少。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各年度上限總計，均高於0.1%但低於5%，退租協議及現時租賃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按上市規則第14A章，獲得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但需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

於本公告內（在僅供參考之情況下），澳元兌換港元乃按1 澳元=5.96 港元之匯率計算；港元兌換人民幣乃按100 港元=86.43 元人民幣之匯率計算。

承董事局命
許宗盛太平紳士
董事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楊釗博士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楊勳先生、鮑仕基先生、
許宗盛 銀紫荊星章 榮譽勳章 太平紳士、張慧儀女士及陳永根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漢銓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鍾瑞明博士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王敏剛 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及林家禮博士